

# 不核验发送者身份 不需要接收者同意 谁还在为垃圾短信 敞开方便之门

新修订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施行两周,其中提到,短信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短信发送方提供接收方同意的有关材料,也就是商业短信“先同意才能发”。但记者调查发现,新规施行以来,有市民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还能不断收到“垃圾短信”。背后的原因,是短信服务商只顾收取费用而没有查验环节,随意为垃圾短信的发送方敞开大门。

■据《北京晚报》



## 骚扰

### 新规施行后一天仍收三四条

“叮!”听到一声短信的提示音,李萍(化名)赶快拿出手机查看。虽然现在绝大部分日常通信都是由微信完成,但工作单位偶尔还是会通过短信发来一些重要通知,不能疏忽。可这回,李萍看到的又是一条教育培训的垃圾广告短信。

“【XX托管】我是数学在职李老师,同事带英语,在咱小区附近,带两个学生,保咨询回:位置+年级了解师资详情……”类似这样的培训机构营销短信,李萍平均一天要接到三四条。让她哭笑不得的是,这条营销短信的内容明显经不起推敲,既然说是“咱小区附近”,说明对方知道自己住在哪,那为什么还要让回复“位置”呢?更何况,李萍的孩子才上小

学,而短信明显是针对高中阶段的学生打的广告。

李萍回想,自己之前给孩子咨询课外班的时候,曾经在机构留下过联系方式,可能信息就是在那时候泄露的。在那之后频繁收到的教育培训广告短信,让她不堪其扰。

根据5月1日新修订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通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传输商业性通信短信息的,应当要求通信短信息发送方提供通信短信息接收方同意或者请求接收商业性通信短信息的承诺或者证明材料。通信短信息发送方不提供前款规定材料的,通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传输相应的商业性通信短信息。根据这条规定,李萍作为商

业短信的接收方,应该在先行表示同意之后,才会接到营销方的短信。但事实上,李萍从来就没有同意接收这类短信,而在5月1日之后,这样的短信仍然源源不断地发送过来。

李萍接到的垃圾短信,大多是以1068、1069开头。知名经济学者盘和林说,106是工信部统一规划管控的企业短信专用号段,具备正规企业营业执照、持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的短信服务商,可向通信监管部门申请获批专属106短信码号及通道,搭建短信平台,对外提供验证码、行业通知、营销短信等群发服务。有短信发送需求的普通企业,可与短信服务商合作,接入其106短信通道实现短信群发。

## 尴尬

### 平台注册时 已“被同意”收短信

除了不知名机构发来的教育培训类垃圾短信,也有人会被各类“大平台”的营销短信所扰。本月的中上旬,张峰(化名)总共收到了14条骚扰信息,其中大多来源于有名有姓的餐饮店、视频网站、在线订票网站等。

其中,有些短信是平台在宣传新的优惠活动,张峰还可以理解。但还有的,则有点“越界”的嫌疑。比如,张峰此前注册了某旅游平台,本意是浏览机票酒店等旅游信息,可近日他却收到了该网站发来的“信用贷”推广短信,而他从来没有在该平台咨询过这类业务。对此,该平台客服表示,用户收到推广信息是正常的,平台有很多的部门业务,比如金融产品或者酒店产品等,都会有一些推广的情况。

但张峰对这种说法表示质疑,自己并未同意对方发来商业推广短信,按照新规,平台是不允许擅自发送的。但客服的一句话让张峰哑口无言,在注册平台新用户的时候,张峰就已经同意平台发送这类短信了。随后,张峰在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确实看到了同意平台发送商业短信的条款。记者随后在餐饮店、订票网站都看到了类似的条款,用户必须全部同意,才能注册平台。

用户在“被动同意”之后,如果不想被推广短信烦扰该怎么办?平台客服表示,可以从后台帮用户屏蔽处理掉。但这种投诉反馈,不太适用于李萍遇到的情况。根据记者的实测,无需提供任何信息,就能任意发送商业短信,连短信内容开头的签名也是可以任选的。连服务商都不知道记者的身份,普通人更不可能知道发送骚扰短信的“最终来源”是谁。

目前,用户能够使用的“预防”垃圾短信的办法,除了增强手机的自我拦截功能之外,就是通过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平台进行举报。平台客服表示,收到用户举报之后,电信企业可以提供防护服务,屏蔽该短信号码发送的短消息。

## 溯源

### 有公司代发不要求证明同意

记者调查发现,想要找一个可以发送106短信的服务商并不困难。在一家电商平台输入关键词“短信”,就能看到不少可以提供群发短信服务的公司。一家标榜“各行业通知短信”的店铺,宣称可提供会员通知、快递物流、单位通知等业务。记者联系上客服,其开门见山表示只做正规内容,“先编辑好内容发来确认,需要发给运营商审核,不做任何违法信息。”

记者以新开一家社区超市、需要对附近小区居民进行开业短信推广为由,发去一段编辑好的推广信息。

一番沟通下,客服发来一个后台系统的链接,表示可先点击注册,使用该后台发布推广信息,最低要充值900元,可发送一万条信息,不限制使用时间以及使用次数。“每70个字按一条计算。”从接收用户端看,所发布的信息将显示为“1068”开头。

按照商家建议的步骤,记者注册登录平台后发现,后台分为发短信、客户管理、通讯录等选项。而发短信的步骤,和日常用手机发送区别不大,都是输入短信内容、填写接收方手机号码就能发送。在平台的注意事项中,还建议单次提交不超过

20万个号码。

但在发送之前,客服表示,要先对记者准备发送的内容进行审核。“发这种内容需要报备,报备约3到7个工作日完成后,才可以发送。”此外,客服还要求记者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正反面等材料。“有些人什么都没有,怕到时候有客户投诉就麻烦了。”

虽然客服向记者索要身份信息,但自始至终,该店铺客服并未提醒记者需要提供接收方同意或者请求接收商业短信的相关材料,只称营业执照等材料报备成功、短信内容审核通过后,就可以向客户发送推广短信。

## 问题

### 身份不审核签名也只是代号

记者调查发现,通过工信部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系统,可以根据发送方的短信号码来查找到对应的短信服务商。记者通过倒查李萍收到的短信号码,发现这些短信来源于北京、河南、江苏、广东等不同地区的公司。记者以培训机构经营者的身份联系了多家公司,对方均表示可以做短信群发服务。其中一家公司还与记者进行了业务上的“深度对接”。

“6分钱一条,一条70个字符。”

客服表示,只需要记者提供想要发送的短信内容,审核后就可以发。记者复制了李萍接到的一条教育广告短信内容,对方称内容没有问题,选一条短信签名就可以了。

短信签名,指的是短信一开头位于【】标志内的内容。客服随后发来了一长串签名示例,包括“【学有方】学必达【升学桥】”等供记者任选。客服表示,这是短信通道的固定签名,发送时必须带的,跟记者是什么机构没关系。

短信的格式和内容都确认之后,客服为记者开通了短信发送平台的账号。记者发现,这与之前那家公司提供的平台极为类似。唯一的区别,就是这家平台可以小额充值,并不用一下子充值一万条短信。记者尝试充值了几条,并向自己的手机发送了“垃圾短信”,手机顺利收到。

整个发送过程中,平台客服不仅没有询问记者是否征求了接收方的同意,甚至都没要求记者出示任何的身份信息和营业执照信息。